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 100年4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0年5月12日師大人字第1000007939號函發布
100年11月9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1、3、8點(含提聘表)
100年11月21日師大人字第1000022769號函發布
101年5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8、13點
101年6月14日師大人字第1010011996號函發布
101年9月1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1點
101年9月26日師大人字第1010019878號函發布
101年11月2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8點
101年12月4日師大人字第1010026041號函發布
104年4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1點、第2點、第3點、第5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2點、第13點、第14點(含聘任契約書)
104年5月14日師大人字第1041010990號函發布
105年4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9點
105年5月13日師大人字第1051011733號函發布
105年6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9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3點
105年7月7日師大人字第1051016666號函發布
106年10月1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3點、第5點、第8點、第12點、第13點
106年10月24日師大人字第1061027313號函發布
107年9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1點、第7點、第8點
107年10月9日師大人字第1071028026號函發布
111年1月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3點、第5點、第8點
111年1月24日師大人字第1111000596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教學及研究人才,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校務基金項下支薪之編制外專任人員,其類別及等級如下:
 - (一)專案教學人員:僅限專案助理教授。
 - (二)專案研究人員:僅限專案助理研究員。
 - 三、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除藝術相關領域及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者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
 1.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最近三年發表原創性學術論文一篇於各領域 Impact Factor 前百分之五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新聘專案研究人員:
 1.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三年應發表三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最近三年發表原創性學術論文一篇於各領域 Impact Factor 前百分之五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
- 四、各單位擬進用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報酬、福利、退休、離職、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五、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

專案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小時，不得於校內在職專班授課，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之保障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六、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報酬中代扣。

本國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評鑑審查表如附件三），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但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前項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如有疑義，必要時得由本校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研究表現，審查結果供校教評會審議參考。

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一)專案教學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三·五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二年內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及主持一個科技部研究計畫。

前述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應為單一作者。期刊論文及科技部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得相互折抵之，並以折抵一次為限。

(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①創作或展演理念。

②學理基礎。

③內容形式。

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二)專案研究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二年內應發表四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六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應為單一作者。

(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①創作或展演理念。

②學理基礎。

③內容形式。

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

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契約。

九、專案教學人員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頒教師證書。

十、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表現傑出者，得優先納編。

十一、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教學、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104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專案教學人員適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及研究需要聘任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學人員，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聘 期：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 二、服務單位：。
- 三、工作內容：。
- 四、報酬標準：比照專任助理教授薪級敘 元，每月支新臺幣 元。
- 五、乙方如經甲方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 六、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七、福利：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辦理。
- 八、本國籍專案教學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專案教學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 九、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甲方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十、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4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十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凡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甲方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甲方行政程序辦理。
- 十三、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其聘任之保障不適用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如因教學、研究、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並均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遣離費或其他費用。
- 十四、乙方係甲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自行進用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但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 十八、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書(104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適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研究需要聘任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研究人員，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聘 期：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 二、服務單位：。
- 三、工作內容：。
- 四、報酬標準：比照專任助理研究員薪級敘 元，每月支新臺幣 元。
- 五、乙方如經甲方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 六、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
- 七、福利：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辦理。
- 八、本國籍專案研究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專案研究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 九、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甲方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十、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4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十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凡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甲方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甲方行政程序辦理。
- 十三、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其聘任之保障不適用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如因研究、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並均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遣離費或其他費用。
- 十四、乙方係甲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自行進用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但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 十八、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